

南台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98年2月13日 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20日 系務會議第1次修訂通過

98年6月10日 系務會議第2次修訂通過

- 一、 因應學生多元管道入學，並協助本系學生依個人專長、興趣及生涯規劃，輔導學生順利完成選課事宜，特訂定南台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 本辦法之訂定，均依據本校學則，並不得違背本校選課之相關規定，在本系核定之課程標準下，進行輔導。
- 三、 新生入學一個月內，應針對新生辦理「課程標準說明會」，包含課程標準、本校選課規定、以及其他有關選課(如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選修...)應注意事項，系辦應事先準備會議資料，會後並建立完整記錄，以供後續參考。此說明會由系主任主持，各班導師以及選課輔導老師均應參加。
- 四、 新生入學後二個月內，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第一次「選課輔導紀錄表」(如附件一)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，以供後續辦理個案輔導時參考。
- 五、 轉學生、轉系生以及復學生由本系選課輔導老師專案輔導。
- 六、 本系專任老師兼導師者為當然輔導老師，系主任可聘請資深老師協助擔任選課專案輔導老師。
- 七、 一年級下學期，商請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進行生涯性向測驗，測驗結果除送系辦公室存查外，並供本系輔導老師以及學生個人參考。
- 八、 本系畢業生依本位課程之規劃，專業選修分為三組(餐旅服務、餐飲製備與餐旅行政)，各組應就本系規範之建議各組選修科目，至少選修 **20** 學分，建議科目如附表。學生未來就業之代表性工作如下所述，可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 - (一) 餐旅服務從業人員
 - (二) 餐飲製備從業人員
 - (三) 餐旅行政從業人員
- 八、 學生如遇選課需要輔導事宜，可以主動尋求系辦，推薦選課專案輔導老師進行協助；導師如發現學生有選課困擾，亦可向系主任推薦商請選課專案輔導老師進行協助，完成選課輔導後，應填寫「選課輔導紀錄表」。
- 九、 選課輔導小組成員，由系主任聘請，連選得連任，該小組應於系務會議報告輔導心得。本系網站，應建立選課問答集專區，供本系學生選課時參考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商管學院院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